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侯雯馨

電話：(07)3368333#2793

傳真：(07)3312009

電子信箱：a118309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083115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3171083_108311589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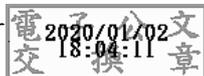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，請協助向所屬公務人員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12月27日公保字第10800140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